**附件2**

2018年度乡镇(街道)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

目标责任书及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役考核指标

| 考核指标 | 考核内容 | 评 分 标 准 | 考核方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书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役履行情况。（15分） | 按上报材料时间和质量进行考核。 | 漏报一次扣一分，推迟上报一次扣0.5分，不符合要求报送扣0.5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二、畜禽养殖业整治情况。（20分） | （一）限养区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情况。（3分） | 完成且经验收通过按完成比例得分 | 农业局负责评分 |
| （二）复养、新（扩）建猪场情况（7分） | 平时督查及考核检查，每发现一起扣2分 | 农业局负责评分 |
| （三）生猪养殖总量控制情况（3分） | 平时督查及考核检查，每发现一起扣0.5分 | 农业局负责评分 |
| (四)养殖场拆除情况（2分） | 拆除且经验收公示按完成比例得分 | 农业局负责评分 |
| （五）养殖场废水超标行政处罚或拘留情况。（5分） | 被行政处罚或拘留一件扣0.5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三、流域治理情况。（30分） | （一）交接断面考核情况。（15分） | 涉及16个乡镇街道，依据漳平市水质通报，全年6次都达标得15分，不达标一次扣0.5分。年平均水质优于年度考核目标一个等级加2分，保持Ⅱ类水标准的加2分，此项最高得分17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（二）小流域水质提升情况（漳委[2018]18号）（10分）。 | ①涉及到的9个乡镇，依据漳平市水质通报，各乡镇(街道)所涉及的小流域水质全年6次都达标得10分，不达标一次扣0.5分；②全年平均水质达标得8分，不达标但下半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上半年水质各项指标得6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三、流域治理情况。（30分） | （三）饮用水源保护情况（漳政综〔2018〕103号）（5分）。 | 完成得5分，未完成的酌情扣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四、生活垃圾运维情况（15分） | 生活垃圾清运、中转、渗滤液处置等。 | 参照漳平市2018年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运维情况考核评分表。 | 住建局负责评分 |
| 五、生活污水运维情况（5分）。 | 生活污水收集、处理及设施维护。 | 参照漳平市2018年乡镇生活污水运维情况考核评分表。 | 住建局负责评分 |
| 六、环保投诉件处理情况（5分）。 | 按各乡镇（街道）是否及时处理投诉和积极配合处理。 | 未处理或配合每一件扣0.5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七、污染源普查情况（5分）。 | 根据普查进度按要求配合完成。 | 按普查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得5分；清查、漏查率不高于3%，错漏率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| 八、网格化建设情况（5分）。 | 按要求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| 具体考评办法另行下发。 | 环保局负责评分 |

备注：没有涉及的实行缺项考评，考评得分按有涉及的平均得分的95%计分。